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韓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韓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韓松先生（「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韓先生之履歷詳情

韓松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韓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航發長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部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展計劃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動機發展計劃部部長。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韓先生於中國航發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計劃部部長、經營計劃處處長、業片加工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熱表中心主任、機匣廠總工程師、業片廠總工程師、鈹焊廠88車間主任、冶金處噴塗實驗室主管工程師、冶金處冶金實驗室工藝員及室主任。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任命條款

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韓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韓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美元，乃經董事會按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